贺兰县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浙江梦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贺兰县2019年电子商务运营服务项目协议 3

第一条 合作概况 3
第二条 合作期限及终止 3
第三条 项目地点 4
第四条 合作目标 4
第五条 合作内容 5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9
第七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第八条 考核方式 12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一条 其他 13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3

附件一：2020年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5
一、项目定位 15
二、工作难点 16
三、运营思路 18
（一）前期筹备 18
1. 入驻企业摸底 18
2. 整理清退 22
3. 政策拟定 24
（二）招商入驻 25
1. 县内企业调研 25
2. 招商推介 27
3. 招商引资 28
4. 服务商资源整合 32
5. 入驻流程 32
（三）运营管理 34
1. 孵化服务 34
2. 活动策划执行 37
3. 电商培训 43
4. 跨境电商试验区 44
5. 商家考核 46
6. 宣传推广 52
7. 政策申报 53
8. 运营团队组成 54
附件二：考核说明 56
附件三：园区2020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 60

贺兰县2019年电子商务运营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乙方：浙江梦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的贺兰县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YQ-NCZ-2019063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梦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概况

（一）双方共同建设宁浙电商创业园二层东区电商企业创业孵化区和三层整体（场地面积如后期按照运营需要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由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乙方负责招商、运营、管理、提档升级。

（二）乙方必须在入驻项目地后 15 日在贺兰县注册成立符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项目运营公司。

第二条　合作期限及终止

1.本项目运营期为 3 年。

2.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续签协议根据当年度考核情况而定，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就协议期限续期事宜重新协商。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即终止：

（1）合作期限届满而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

（2）协议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提前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3）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何一方据此发出要求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双方书面通知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签字页）。

第三条　项目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宁浙电商创业园（园艺路18号银川奥特莱斯）。

第四条　合作目标

1.第一合同年，乙方累计引进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根据园区可提供的入驻面积可调整），2020年第二、三、四季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中每季度不少于5家，其中新引进入驻企业中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如设计、代运营、客服外包、摄影拍照、直播等）不多于8家，卖货运营类电商企业不少于12家；当年带动园区企业线上线下销售额不少于5000万元（销售额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销售店铺后台数据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2020年第二季度不少于500万元，第三季度不少于1000万元，第四季度不少于3000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不少于500万元；当年税收不少于50万元（税收以企业提供缴税证明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2020年第二季度不少于5万元，第三季度不少于10万元，第四季度不少于30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

不少于5万元。

2. 第二合同年，乙方累计新引进企业30家，其中新引进入驻企业中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如设计、代运营、客服外包、摄影拍照、直播等）不多于12家，卖货运营类电商企业不少于18家。当年带动园区线上线下销售额不少于1亿元(销售额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销售店铺后台数据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税收不少于100万元(税收以企业提供缴税证明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3. 第三合同年，乙方累计新引进企业35家，其中新引进入驻企业中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如设计、代运营、客服外包、摄影拍照、直播等）不多于14家，卖货运营类电商企业不少于21家。当年带动园区线上线下销售额不少于1.5亿元(销售额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销售店铺后台数据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税收不少于150万元（税收以企业提供缴税证明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作内容

1. 团队建设及相关筹备工作。

1.1 乙方组建服务团队

乙方成立一个不少于7人的有运营经验的专业团队，协

议签订之日起，15 天内完成入驻。本项目的落地，由乙方派驻 2 人组成的团队入驻贺兰，并在当地招聘部分人员组成团队以培养本地中坚力量，协同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共同推进本项目落地。需组建的团队包括派驻服务团队、服务支持团队以及本地执行团队。

1）项目统筹 2 名：由乙方派遣，负责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整体推进和各方协调；

2）负责人 1 名：由乙方派遣，负责执行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全面工作；

3）项目派驻团队 2 人（含负责人）：由乙方派遣，负责园区招商、日常运营、培训、活动策划执行及前期氛围营造大型活动策划与执行；

4）本地招聘 5 人：由乙方在本地招聘 5 人，负责招商、新媒体运营和园区运营辅助工作；

5）品牌策划设计团队（服务支撑）：负责园区日常活动培训的策划与设计支持。

1.2 制定项目推进计划

乙方根据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推进计划表，包括项目明细、成果展现、完成时间节点、项目内容、责任人及执行支持团队，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在相应时间节点能完成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考核。

2. 电商园区招商运营。

2.1 招商对象的明确、产业园的定位、服务配套企业、管理机构配备。

2.2 园区的规划，园区入驻、奖励办法政策的制定。

2.3 线上宣传。通过后期将建立的园区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官方宣传平台定期进行线上招商宣传，同时也借助于银川、贺兰当地政府的公众号及官媒发布园区宣传信息，加强招商推介力度。

2.4 线下推介。通过举办区内外推介会等招商推介活动，扩大园区的知晓度。

2.5 园区企业电商销售额数据每月收集，销售额以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销售店铺后台数据为依据，乙方对提供数据进行专业评估，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3. 电商园区管理运营。

3.1 入园企业管理。制定完善的企业入园申请、入驻、服务、孵化、培训、咨询、资源共享、宣传及清退等制度和措施。让企业享受一站式管家服务，根据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特点和需求，为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并指导和帮助企业成长。

3.2 举办活动。一年举办 1 次宁浙企业家东西合作论坛（邀请宁浙两地专家和行业精英、品牌创始人和优秀卖家来贺兰县指导、分享和交流，国内知名专家 2 人以上，业内专家 5 人以上），活动规模不少于 200 人；一个季度举办 1 次大型活动，例如“贺兰创业明星赛”“贺兰十佳电商品牌评选”大赛，每场活动组织参与活动人数 100 人以上，通过此类活动的举办，选拔及孵化 10 个优秀的电商创业团队或个

人。

3.3 开展各类培训。每月至少1场人数在30-50人的培训，每年培训600人次以上，培训面向园区入驻企业及全县从事电商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根据《培训问卷调查表》进行调查，实现学员满意率达到80%以上。

3.4 服务与资源对接。梦马电商运营团队将在运营过程中做好配套服务企业整合。以核心服务商整合行业资源，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电商平台、视觉服务、短视频营销、网红直播、文案设计、物流仓储、金融等，为入驻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多种多样的专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根据需求进行个性化创造，做到资源的共享，提供企业成长管家式服务，帮助入驻企业和创业创新者提高工作效率。计划一年举办2次本地产品供应商和区内外电商卖家对接会（针对贺兰县企业和电商卖家对接全国供应商，做好产品和营销一条龙服务），每次对接会参会企业不少于50家，参会人数不少于200人，签约金额500万元以上，提供意向签约协议复印件。

3.5 总结提升。每次活动和培训包括培训前期筹备策划、宣传、培训签到表、资料收集、活动小结，并形成活动资料汇总档案给甲方，作为后期验凭证。本地产品供应商和区内外电商卖家对接会需跟进后续企业签约情况，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作为凭证。

4.贺兰县宁浙电商创业园项目宣传。

4.1 建设园区公众号线上宣传服务平台，发布政府扶持政策、培训、活动、企业宣传、产品宣传、电商专业知识等

内容。

4.2 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市级主流媒体每年进行广告刊登或软文报道不少于5次，其中国家级至少1次。

4.3 积极申报县级、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园区相关荣誉，如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之家、她空间、红色孵化基地等，增加园区的曝光度。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和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推进项目、未按进度实施，每一合同年度或连续两个季度未达到引入企业数、销售额、税收任务，未在约定期限内组建团队入驻，未报送或未真实报送销售额数据，未按约定举办活动、培训或举办规模、签约合同金额不达标、考核不达标或未实现合作目标等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总价2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全力协助乙方入场开展全部工作，并为乙方工作协调部门、企业和处理实施过程中难点、问题以及乙方资金申报等有关事项。

4. 双方约定3年运营期内，甲方免除乙方运营期间办公场所的租金和公共区域（运营商办公室、培训中心、创客中心等公用区域）的物业费。免租期满后租金、优惠政策等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5. 甲乙双方共同积极申报国家、区、市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由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及贺兰县相关电商奖励办法实施，乙方可优先争取，争取到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若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全部资金。

6. 甲方负责与乙方协商制订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或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费用。

7.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的虚假、伪造的申报资料，必要时追究法律、法规和行政等有关责任。

（二）乙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协议期内贺兰县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管理及协议涉及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负责在本协议合约期内完成项目合作内容的实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之规定以及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履行工作单位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组建项目服务团队与甲方对接沟通，确保信息对称及项目实施顺畅。

4.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应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查确认符合贺兰县发展规划的，方可实施。

5.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应按时、按数、高质完成相应服务运营工作。

6. 乙方外派项目实施团队（工作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的活动项目方案须事先备案。

8.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工作小结、每季度提交入园企业销售额凭证及运营报告，每年度提交入园企业缴税凭证。

9. 乙方保证园区运营部分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是真实、合法的，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申报材料等。

第七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　198 万元/合同年。（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所有的价款，包括了提供所有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作费用、招商费用、宣传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每年税收及销售额同时超过营收要求的 50%、100%、150%，在原合同总价的基础上，达到或超出 50%不足 100%的额外奖励 20 万元，达到或超出 100%不足 150%的额外奖励 40 万元，达到或超出 150%的额外奖励 60 万元。

2.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年度运营费；每季度末，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10%；甲方根据年度审计结果，按合同全年营业额、税收等任务完成比例支付下剩 30%年度运营费。

b. 甲方支付的运营费，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中第 2、3 款内容规定组织活动。

c. 如乙方不能完成当季度考核指标，不支付当季度运营费用，下季度累计完成两季度考核指标的，补发前一季度运营费。

3.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浙江梦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2MA2A1JBM7F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8110801012301411265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收款单位一致。

第八条　考核方式

1. 由乙方负责起草《宁浙电商创业园招商入驻管理办法》《宁浙电商创业园入驻企业考核管理办法》等，交由甲方审核、修订通过后实施。

2. 由乙方负责起草《宁浙电商创业园运营团队考核管理办法》，交由甲方审核、修订通过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服务的考核依据。

3. 园区入驻的电商企业销售额数据，需由入驻企业提供后台数据截图或财务报表，作为数据统计的依据。乙方负责对数据进行收集，确认真实性后向甲方报送，数据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4. 考核时限为每一合同年度的最后一个月。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中断履约的，在符合继续履约的条件下，履约期限相应延长，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不符合考核评分指标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及实施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严格保守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2. 除本协议规定举办的活动外，其他临时新增活动的组织和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商议。

3. 协议履行期间，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协议到期后，乙方如未能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及方案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协议签署地为贺兰县，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15009680900

乙　方：浙江梦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

联 系 人：刘思威

联系方式：18657863666